

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管 理 辦 法	編 號	
		版 本	第 二 版
	舉報獎勵作業辦法	頁 次	第 1 頁 共 2 頁
		修訂日期	105 年 05 月 12 日

1. 目的 Purpose：

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、打擊以次充好、以假冒真、貪污受賄及偷盜公司財物等致公司損失之行為，規範呈報處理流程，特頒佈此辦法。

2. 範圍 Scope：

本公司員工及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員及廠商。

3. 定義 Definition：

無。

4. 權責 Responsibility：

本辦法由法務室修訂，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後續修訂時亦同。

5. 流程 Process：

無

6. 內容 Contents：

6.1 舉報機制：

6.1.1 董事長信箱(ceo@dynamicpcb.com)

6.1.2 其他方式。如不合理信箱、寫信或發 mail 到董事長信箱之外的公司其他幹部信箱等。

6.2 處理流程及調查權限：

6.2.1 董事長信箱由董事長親自收取，於受理確認後交法務室立案調查。

其餘信箱由指定收信人轉交法務室受理與立案調查。

6.2.2 相關廠、處、部應配合法務室調查事實。

6.2.3 調查完畢後，法務室以簽呈呈董事長處理結果及獎金發放事宜。

6.2.4 時限：一般案件二週、複雜案件四週。案件是否複雜立案時由董事長定之。

6.3 調查結果：

6.3.1 查無事實，簽結。

6.3.2 查有事實，且完全符合如舉報人所言之情況，按獎勵方式發放獎金。

6.3.3 查有事實，但非完全符合如舉報人所言之情況，按情節輕重酌量獎勵。

6.3.4 查有事實，且調查結果涉嫌犯罪，移送警察機關處理。移送後，法務室每週追蹤警察機關辦案進度，隨時回報董事長、總經理。

6.4 獎勵方式：

6.4.1 根據調查結果，按照下列規定對有功的實名舉報人給予獎金，在結案時核實數額後發放。

6.4.2 實名舉報且有舉證行為者，如有挽回(減少)公司損失，按總金額的 50%獎勵之，最多不超

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管 理 辦 法	編 號	
		版 本	第 二 版
	舉報獎勵作業辦法	頁 次	第 2 頁 共 2 頁
		修訂日期	105 年 05 月 12 日

過新台幣 1000 萬元。僅實名舉報但未舉證者，如有挽回(減少)公司損失，按總金額的 25% 獎勵之，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。

6.4.3 對維護公司財物有特別重大立功人員的獎勵金額，經董事長批准，可適當超過以上限額。

6.4.4 自通知領取獎金後超過一個月未向法務提供戶名、帳號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6.5 其他：

6.5.1 自案件受理立案調查起至簽結後，法務室應保護報案人信息及涉案人名譽，簡述案件經過交人資部對外公告處理結果。

6.5.2 獎金給予：舉報人提供戶名、帳號後，由法務室於 30 天內辦理存入舉報人所提供之帳號。

6.5.3 調查過程如發現案外案或公司制度不健全、不合理之處，應及時通知並要求相關部門限期改善。

6.5.4 對舉報同一案件中有數個舉報人其獎勵金的發放原則：獎勵最先舉報者或印證證據貢獻最大者；聯名舉報的，獎勵金依據人數比例發給參與舉報的全體人員；重複舉報同一案件的，不重複獎勵。

6.5.5 舉報事項應當客觀真實，舉報人對其舉報內容的真實性負責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實，不得誣告、陷害他人。

7.附則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：

7.1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與廢止亦同。

7.2 本辦法由人資部公告，自頒佈之日起執行。

8.相關文件 References：

無